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黃馨瑩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4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syhuang@m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8000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08000122101-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秉濤、賴以修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均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高雄市政府 1080313



10801375800